

衢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衢政发〔2024〕12号

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衢政发〔2021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衢州市人民政府
2024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衢州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巨化集团公司，各群众团体。

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